

〈銀行考試專用書〉

最新版

銀行實務指南

根據最新命題方式精編

張令群 編著

適讀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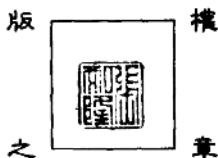
1. 省屬暨公營行庫雇員升等考試
2. 民營金融機構內部升等考試專用書

附：1. 重要金融法規彙編

2. 金融雇員歷屆試題及解答

3. 華僑銀行行員升等考試歷屆
試題及解答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 著作財產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銀行實務指南

編 著 者：張 令 群

發 行 人：廖 雪 鳳

發 行 所：千華出版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 話：(02)3952605 • 3952249

傳 真：(02)3962195

郵 撥：第 01010213 號 本公司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印 刷 所：雨利美術印刷公司

中 華 民 國 81 年 11 月 1 日 初版

定 價：300 元

ISBN 957-624-272-X

銀行實務指南

目 錄

第壹篇	存匯業務	1
第一章	存款	1
第二章	出納及國內匯兌	25
第貳篇	放款業務	54
第一章	徵信	54
第二章	授信	56
第三章	催收	61
第參篇	外匯業務	82
第肆篇	銀行會計業務	101
第伍篇	其他業務	111
附錄(一)	重要金融法規彙編	115
附錄(二)	金融雇員歷屆試題及解答	167
附錄(三)	華僑銀行行員升等考試歷屆試題及解答	263

第壹篇 存匯業務

第一章 存款

第一節 總則

一、存款之種類：

銀行存款的種類可分為下列各種：

(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分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期、二年期及三年期等）

(四)可轉讓定期存單（分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期等）

(五)行員儲蓄存款

(六)保付支票

(七)儲蓄存款

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分為一年、二年、三年等）
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為一年、二年、三年等）
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為一年、二年、三年等）
4.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為一年、二年、三年等）
5.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二年以內）
6. 自由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為一年、二年及三年）
7. 活期儲蓄存款

- (外)匯存款(分爲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期)
- (內)同業存款
- (綜)綜合存款

二、利息之計算：

(一)各種存款利率均以年率爲準，由各銀行視實際情況決定。

(二)存款利息之計算：

1. 活期存款及行員儲蓄存款均以每日最終餘額累計積數，不滿伍百元者不予計息。行員儲蓄存款目前規定最高僅能存入新台幣四十八萬元，超過部份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2. 活期儲蓄存款以一百元爲計息基準，不滿一百元者不予計算。惟存入最高限額爲新台幣一百萬元，超過部份改按活期存款計息。
3. 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起存金額最低爲新台幣伍百元，並以存款金額全額計息。
4. 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應自存款日起算至計息日之前一日止。
5. 各種存款利息，均計至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開戶及其他有關規定：

(一)存戶如係機關、學校、團體或公司行號者，應以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公司行號之法定名稱及代表者(應註明其職銜)名義立戶。

(二)存戶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本名立戶。(註一)

註一：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爲本名。

(三)各種存款戶之名稱或名義，原則上不得更換，如存戶申請更換時，應照結清銷戶重新立戶手續辦理，但機關、學校、團體或公司行

號，因組織變更而更改名稱或代表人更換，附上上級主管機關正式公文申請更換戶名時，可予照辦，不另立新戶，如係存戶死亡者，應參照「存款之繼承」手續辦理。

(四) 支票存款戶更換印鑑時，在新印鑑啓用日期以前所開支票（以票載日為準）仍應照原印鑑驗付。

(五) 擔保背書之方式：

本行代收存戶所收記名票據，如付款行庫對於受款人之背書認為有疑義，而要求本行背書擔保時，應查核是否可予擔保，並審慎處理，此項擔保背書，得於票據背面為之，並由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其擔保方式如下：

1. 記名票據以存戶為受款人，而其抬頭文義記載「入××號帳戶」或「收某某人帳」字樣，如認為確係收入受款人之帳時，得用「收入受款人帳無誤」之字義擔保之。
2. 記名票據以存戶為受款人，其所為背書雖與抬頭文義略有參差，而本行認其背書無誤時，得用「證明抬頭人背書無誤」之文義擔保之。

(六) 各項存款不論數目多寡對外均應保守秘密，除存戶本身需要，或有關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應予照辦之外，惟其他機關若有查詢時，應經財政部核轉後始得辦理，非上述情形本行不得洩露存戶之存款內容。又如遇有停止給付存戶存款時，除非經法院裁定或命令，應以不接受為原則。

(七) 存款之抵銷

對借款人之存款有抵銷之必要時如授信逾期或存款被第三人扣押等（參照民法第334條）應注意下列事項：（農銀升等考）

1. 對支票存款主張抵銷時應先或同時終止其支票存款往來契約。
2. 就未屆清償之借款人存款（如定存）主張其對銀行之借款互為

- 抵銷者，應於函內表明銀行已就該存款拋棄其期限利益之主旨。
3. 貸款債權未屆清償期者，須依照授信往來約定書所訂定期限利益喪失之條款在函內聲明其清償期限為到期然後主張抵銷。
 4. 接到法院執行處之扣押命令時，如銀行對該借款之放款到期，即可主張抵銷，但放款清償日期在後時，應依據授信往來約定書之規定認為借戶信用發生貶落，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然後再據以主張抵銷。
 5. 抵銷之存款如係發給存摺、存單或其他契據時：抵銷後應通知對方限期將其交還銀行作廢，但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僅得於債務人持來領款時，方得主張抵銷。

第二節 支票存款

凡款項存入時，由存戶填具送款簿憑以核收，支取時由存戶簽發支票，憑以核付，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稱為支票存款。

一、開戶申請：

金融業者對於申請開戶之個人、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准予開戶：（80年升等考）

- (一) 向金融業者開戶者，須與金融業者業務往來達三個月以上，無不良記錄，或須由與金融業者業務往來達半年以上之客戶介紹，由介紹人簽章。
- (二) 由開戶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各級負責人，或開戶農會、漁會之總幹事信用部或分部主任介紹，並經介紹人在開戶申請書上簽明具體意見者。
- (三) 依金融業者內部作業程序，經核定為授信往來戶者。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受開戶：

1. 開戶人之身分證有塗改或模糊不清，其職業不合或住址離銀行過遠者。
2. 開戶人未足法定年齡者或無完全行為能力者。
3. 開戶人被拒絕往來未滿三年尚未解除者（或曾有二次退票記錄者）。

領用支票之規定：

存戶領用空白支票，應以逐本領用為原則，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非營利性團體存戶，視其需要發給。個人戶以發給每本廿五張為限，（初次以廿五張）公司行號存戶之業務往來頻繁實績優良者，得視其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放寬（五十張或一百張），惟如發現其使用支票有不正常情形，應即嚴格限制，逐本領用。往來實績優良客戶如因業務需要超額100張以上應報經營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

三、票據之審核

(一)票據法定要項之審核：

1. 依據票據法規定，支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1)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2) 一定之金額。
 - (3) 付款人之商號。
 - (4)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5) 發票年、月、日。
 - (6) 付款地。
 - (7) 發票地。
 - (8) 收款人姓名或商號。
2. 支票上未記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3.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或居所為發票地。
4. 支票折斷（指完全折斷者）或破碎者，均屬無效，不得付款，

不論存款是否足付，付款行以票據破損為理由退票時，應使用三聯式其他理由單退票。但如提示行在撕裂拼補處加蓋交換戳記證明時，得經主管人員核准酌予辦理。若為掛失止付票據，應視其實際情形依規定辦理。例如雖經掛失止付，但尚未提足備付款之支票經提示時，應以四聯式存款不足退票單退票，並應加註附帶理由：業經止付。

5. 支票上之金額大寫不得更改，縱經發票人於更改處簽蓋原留印鑑，亦屬無效，應拒絕付款。
6. 支票上除金額以外所記載事項如經更改時，應於更改處蓋用存戶原留存印鑑，如存戶原留存印鑑不只一枚者，除非於印鑑卡上有註明憑其中一枚或其中一式有效者外（註明處須簽蓋原留全式印鑑），應於更改處簽蓋原留全式印鑑。例如法人存戶若未經約定，則其更改處即應簽蓋全式印鑑。如更改過多致不能識別其文字或有其他疑問者，應婉詞拒絕付款。
7. 在獲知存戶死亡之後，該存戶所簽發之支票，不論到期與否，均應拒絕付款。
8. 櫃員應熟悉存戶平常開發支票之各種習慣（如字體、簽章等），倘發覺情形有異，或票據金額與往來情形不相配，或有可疑之處等，應隨即查詢發票人，以期慎重。

(二) 票據金額之審核：

1. 金額大寫不得塗改變更。
2. 票據上記載大寫金額與小寫金額不相符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3. 票據上之金額以號碼（阿拉伯數字）小寫記載時，若經使用機器方法防止塗改者，視同文字記載，可以照付。
4. 票據應以毛筆、墨水筆、原子筆或簽字筆簽發。
5. 票據金額文字必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處，逐字密接正楷大字填寫清楚。

6. 橫式支票若將大寫金額填載於「憑票支付」欄者，亦得付款。
7. 票據金額大寫於萬與仟之間加一個「零」字者，如壹拾萬伍仟元整，寫為壹拾萬零伍仟元整者，尚不構成金額文字不清，不宜退票。
8. 票據金額文字以「念」字代替「貳拾」者不得付款。
9. 「貳」字填寫為「兩」字，例如貳萬元正填為兩萬元正，尚不能謂其非「一定之金額」，亦不致與另一數混淆，難以適當地由退票而宜照付，惟應請該存戶嗣後簽發票據改用文字。
10. 票據上對「三」字大寫為「參」、「叁」、「參」、或「叁」銀行不得拒付。
11. 票據金額上黏貼透明玻璃紙膠帶，應詳加審視有無變造後支付，並儘量勸導存戶勿黏貼透明膠帶，以防未然。
12. 英文支票之填寫雖僅於金額數字後面寫Only即可照付，無須加中文支票之填寫再加Dollar字樣。
13. 支票大寫金額填寫為「壹拾萬正」，漏填「元」字，惟小寫金額已用阿拉伯數字寫明NT\$100,000.00者，尚不能認為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如經提示，而發票人帳戶存款足敷付款，應予照付。
14. 支票大寫金額填寫「壹拾萬正」漏填「元」字，經提示而存款不足時之處理：
 - (1) 如其數字所記載之金額，未表明「NT\$100,000.00」者，因欠缺法定記載事項，應用三聯單以「法定要項不全」或「金額文字不清」理由退票。
 - (2) 如其數字所記載之金額已表明「NT\$100,000.00」者，因法定應載事項尚無欠缺，應用四聯單以「存款不足」及「金額文字不清」雙重理由退還。
15. 支票金額大寫為新台幣「拾萬元正」，省略去「壹」字，惟小

寫金額已用阿拉伯數字表明NT\$100,000.00者，尚不能認其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而拒絕付款。（73台央業字第799號函）

16. 支票金額不論大小寫均不得變更改寫，支票上所填小寫金額如有更改，但其更改金額與大寫文字相符，復經發票人於更改處蓋用原留印鑑證明，金融實務上則准通融照付。

(三) 票據記載日期之審核：

1.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請求付款之提示，亦即未到票載日期經提示者，應以三聯式退票理由單以「未到票載發票日」辦理退票，不得付款。
2. 支票上未記載發票年月日者，應以「法定要項不全」使用三聯式退票理由單退票。
3. 支票上所載發票日若為曆法上所無之日期者，以該月之末日為發票日。例如票載2月30日，在平年則視2月28日為發票日，在閏年則視2月29日為發票日，餘類推。
4. 票據時效消滅後，銀行即不得付款，依據票據法其時效規定如下：
 - (1) 支票由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2) 對匯票承兌人與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5. 支票之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依據民法第120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始日不算，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例如：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簽發之支票，其屆滿一年之日期為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二月三十日為發票日之支票，其屆滿一年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倘係閏年則為二月二十九日。
6.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30條）

- (1)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
 - (2)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十五日內。
 - (3)發票地點在國外，付款地點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 7.以台灣省地區與台北市、高雄市各為發票地與付款地時，其提示期限依規定應為發票日後十五日內。
 - 8.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承兌匯票，應屆到期日始得付款。見票即付之本票或承兌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 9.本票與匯票僅記載發票日而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應照付。但到期日有記載而記載不完全者（如僅載年、月，而未載日）提示時，不論存款足付與否，皆以「到期日記載不全」理由用三聯單退票。
 - 10.倘本票與匯票僅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發票日者，因票據之發票日為必要記載事項，未記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11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本票應為無效，付款行不得付款，應使用三聯式退票理由單以「發票年月日不全或不明」辦理退票。
 - 11.銀行擔當付款之本票，其到期日之記載在發票日之前者，係破壞「基本票據」之文義結構，銀行不得付款，應使用三聯式退票理由單以「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理由辦理退票。
 - 12.支票發票日經更改或塗描又未經發票人簽蓋原留印鑑者，若可顯見原載發票日尚未到期者，則不問該存戶有無存款，應使用三聯式退票理由單以「未到票載發票日」及「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簽章證明」雙重理由退票。若可顯見原載發票日業已到期，而該戶亦無足額存款者，則付款行應使用四聯式退票單以「存款不足」及「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簽章證明」雙重理由退票。至其經塗改後無法辨認者，則以「發票年月日不全」及「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簽章證明」雙重理由使用三聯單退票。

13. 支票發票日如其開戶或領用支票日期之前，可予照付。

四、票據平行線之審核：

1. 支票在正面劃有二道平行線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該票據金額。持票人提示有平行線支票請求付款時，銀行不得支付現金，必須經由票據交換所提示，或經由銀行內部以轉帳方式提示（即存入帳戶內），始可付款。
2. 平行線支票若經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並由發票人於該處加蓋原留印鑑者（應詳加核驗，免滋生弊端），可以提領現款。但平行線支票若經背書轉讓者，無論該背書是否被塗銷，均不得撤銷平行線兌付現款。如僅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蓋章而不記載「照付現款」，或將「照付現款」記載於線外即不能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3. 撤銷平行線之支票，如其抬頭指名為法人者，提現時除須在票背記載法人名稱外並須由法人代表人表明代表法人意旨簽章後始可付現。
4. 凡平行線支票經背書者，均按平行線支票規定處理，不予照付現金，依台北市銀行公會631.28會業字第〇〇六二號函轉財政部釋示：「已劃平行線之支票如經背書，雖事後背書被塗銷，其已劃之平行線亦不得撤銷，否則極易損及其他背書人，蓋此項規定之目的，在保護背書人之權益。如背書人於支票上背書時，原係有平行線，而由其後手逕行向發票人請求撤銷平行線後兌取現款，此時追蹤款項去處，將發生困難，故除非銀行自願負其責任，否則仍應依法律規定辦理。」
5. 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稱為特別劃線支票，如平行線內有「〇〇銀行親收」字樣者。付款人僅得對該特定金融業者支付該票據金額，但該特定金融業者為執票人時，得經其背書後以其他金融業者為被背書人委託其取款。

6. 支票之特別劃線不得撤銷，但得由該特定金融業者背書後指定本行為被背書人，委託本行代為取款。實務上通常在支票背面加蓋「本支票票面金額原係委由本行代收，但據持票人要求改委託○○代收」或「本支票原經本行代收，因遭受退票後，復經執票人要求改委○○代收」並由有權簽章人員加蓋職章（通常於客戶提回託收或遭退票票據時使用）。
7. 特別劃線支票空白改委重新提示時，應記載「重新提示行」為受任人。提示之票據，如係特別劃線支票，而有未由特定金融業經收之情形者（即未記載重新提示行為受任人），應以其他理由單辦理退票，如特別劃線支票，已由特定金融業經收，而發票人存款不足者，始應以存款不足退票理由單辦理退票。
8. 凡以平行線支票辦理匯款等，申請人如係本行存戶而於票背蓋具原留印鑑註明用途者，可以受理，但於票匯時其匯款支票應加劃平行線或入戶方式。
9. 發票人或執票人以平行線支票來行辦理水電費、學費、保險費等銀行受託代收業務者，可由其於票背簽章註明用途後受理。
10. 平行線支票如因所劃橫線過短，筆劃過細，或地位過於偏小，致易為人故意撕毀者，如法定要項俱全，而付款行復不能確斷係將劃線撕毀時，應查明無誤後始得照付。
11. 依據橫線支票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之原則，在支票橫線內載某公司（非銀行）字樣，應視為普通橫線支票處理。
12. 本票與匯票依票據法並無平行線之規定，其劃線之記載不發生票據上之效力，故執票人持劃有平行線之本票或匯票請求付款時，應視同無橫線之記載予以照付，但劃有特別劃線者宜請執票人持由該特定金融業者背書改委取款（取消特別橫線）之後再予受理，以杜絕流弊，免滋紛擾。
13. 經由交換提示請求付款之票據，應有提示行之特別劃線，亦即

平行線交換章，以明提示行來源，俾日後需要時追查之用，否則應予退票或洽請對方行前來補蓋。

(四) 票據背書之審核：

1. 背書之形式依照票據之規定，應由背書人在票據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參照票據法31條第1項，第124條及第144條之規定）。
2. 審核票據背書應注意事項：
 - (1) 票據背書之圖章或簽名須與票據正面之記名（抬頭人）完全相符，抬頭為自然人者，其背書形式以蓋章或簽名皆可，但抬頭為法人者，其背書必須使用圖章或橡皮章，不得使用簽字為某某公司。
 - (2) 背書人得記載背書之年月日，背書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前。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 (3) 支票背書圖章之文字或簽名須與抬頭完全相符，否則需由發票人將票面記載之受款人加以更正，並須於更正處加蓋原留印鑑。
 - (4) 支票以個人抬頭者，其背書應為與抬頭字樣相同之簽名或圖章。
 - (5) 正式條戳可認為圖章，至於以鉛字組成條戳形式者，因其未備固定形體，失卻印信意義，自不能認為圖章，所為背書應屬無效。
 - (6) 支票以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為抬頭者，應以(一)蓋有與抬頭字樣相同之圖章，或(二)蓋有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並附具個人職銜之戳記，再由該職員簽名或蓋章。其祇蓋第二式之戳記並無該職員之簽名或蓋章者，其背書無效。背書簽名人之職銜如何及實際是否為該公司負責人所簽，本行不負認定之責。
 - (7) 背書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及職銜戳記而將職銜部份塗銷者，

不能認為完成背書行為，應予退票。

- (8) 支票抬頭再加先生、律師、會計師等稱謂，則該抬頭人背書時，苟姓名完全一致，雖未加寫尊稱，應視其背書無訛，不生背書不連續之問題。
- (9) 中文抬頭應為中文背書，英文抬頭應為英文背書。但以各機關為抬頭人之英文支票如意義相通得以中文關防圖記等背書，外國機關之中文抬頭者得以英文圖章背書，至於抬頭為一般公司行號或私人之支票填中英文兩種字體經確認字義相通者得酌情辦理，否則仍應以兩種字體背書。
- (10) 票據背書所使用之圖章，其質料（橡皮章亦可）或形式均所不拘，但其所蓋之圖章內附有標明為「便章」、「回單」、「銀錢不憑」、「款項不憑」、「擔保無效」、「啓事之章」等類意旨與背書無關之字樣者，其背書無效，應不予付款。
- (11) 票據背書章（大都為公司行號之圖章）內附有「統一發票專用章」、「請領租金專用章」、「請領貨款專用章」、「收發專用章」、「進口結匯專用章」等文字者，其背書無效。但若其背書章內附有「收款專用章」或「背書專用章」等文字者，其背書仍為有效，應予照付。
- (12) 抬頭人記名為公司、行號者，若背書人為其分支隸屬單位者，應認為背書不符，不得付款。例如抬頭為○○有限公司，而背書之章為○○公司台中分公司者。惟抬頭人為分支隸屬單位而由總公司背書者，可予付款。
- (13) 票據抬頭如載明「限存入○○銀行○○分行○存○○號○○公司帳戶」字樣或同義字樣者，經票據交換所提示時，僅須由該指定銀行加蓋交換雙線圖章即可，不必再由該公司背書。但另為委任取款，應更為背書。（由有權簽章人員在票據背面為改委之簽章）上述票據委託本行之各聯行提出交換，因

屬同一家銀行，不必委任取款背書。

04 票據上「憑票支付」欄所記載之抬頭人若加蓋發票人以外之印章時，其背書應加蓋與抬頭處相同之印章，否則視為背書不符，不得付款。惟若抬頭處所蓋之章為一般橡皮章者，可比照一般背書原則經認對後照付。

05 持票人所為之背書與抬頭所載者略有不同，若經由提示行予以擔保背書者，應予照付。亦即由提出交換行於票背加簽有權簽章人之簽章證明收款人背書無誤或證明存入抬頭人帳戶後可予付款。

3. 禁止背書轉讓

(1) 記名票據發票人於票據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時，得否不於該記載緊接處簽章，而僅以在票據發票人簽章欄上簽章為已足，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司法院秘書長75.6.23(75)秘台廳(一)字第〇一四三七號函：「最高法院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如下：

「本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七七九號判例要旨，並未分別就在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係在票據正面記載或在票據背面記載，而為不同之論斷，是該項判例之意旨，自認為不問在票據正面或背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均須由為此記載之票據債務人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是發票人於票據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時，裁判上認為須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

依據上述規定為：

① 發票人於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轉讓文句，應另為簽章，始生禁止轉讓之效力。

②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轉讓文句，亦應另為